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 初步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收入	12,541	13,286	-5.6%
年度溢利	1,004	856	+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86	366	+32.6%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恩利」、「太平洋恩利」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相應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本集團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須待審核完成方可作實)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提高現有營運效益，並繼續探索可帶來增長之新領域。本集團在此目標下擴大北美洲、澳洲及拉丁美洲之銷售業務至食品服務及零售。

就秘魯營運而言，這是繼二零一三年八月收購Copeinca AS（「**Copeinca**」，前稱「**Copeinca ASA**」）後，將已擴大魚粉及魚油業務於本集團之業績中綜合入賬之首個完整年。儘管秘魯魚粉業務因厄爾尼諾現象於四月至七月之主要捕撈季節僅能運用其秘魯捕撈配額的61%，惟其仍為本年之增長貢獻的重要一環。此足以展示整合業務之潛力，可於未來創造驕人業績，滿足日益增長之魚粉及魚油需求。

年內，本集團果斷採取以下行動，以提升我們的效益及減少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1. 透過合併及整合降低成本基礎。作為整合秘魯經擴大營運之一環，本集團透過關閉兩座魚粉加工工廠、縮減船隊規模、合併秘魯辦公室及對其工程及船舶保養部門實施中央管理，成功實現成本協同效應。於中國，三座加工工廠已關閉，而生產集中於紅島之工廠。
2. 通過出售合共約883,000,000港元之非核心資產及投資變現現金。本集團出售價值35,000,000港元之非核心物業，出售本集團中國食物測試業務Sino Analytica之主要股權(40,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一間百貨公司之權益(117,000,000港元)以及於出售Tassal Group Limited（「**Tassal**」）18.09%股權(691,000,000港元)。
3. 藉著再融資短期借貸，延長借貸組合之到期日。

## 市場回顧

儘管全球經濟於年初復甦緩慢，市場信心於二零一四年全年日增，尤其是美國經濟指標漸趨正面。新興市場經濟持續展示良好增長勢頭，為當地、區內及國際生產商帶來機遇。因此，糧食及農業組織（「**糧食及農業組織**」）預測，漁業市場將繼續增長，魚類及漁業產品之出口價值於二零一四年將預期達140,000,000,000美元<sup>1</sup>（約1,092,00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4%。

<sup>1</sup> 糧食及農業組織，Globefish Highlights，3/2014刊

於本年內，海產加工行業經營情況艱苦。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加工產品售價卻因激烈競爭(尤其是來自中國之競爭)而繼續受壓。我們的業務受到影響，特別是基於本集團作為行業先驅，在產品質素、可追溯源頭及環境方面的程序上，因應監管規定日益改變的情況不斷改進並領導同業。

此外，受惠於人口增長、社會日益富裕及消費者對養殖魚類接受程度逐漸提高，全球對用於水產養殖及生產養殖魚類之魚粉及魚油需求有增無減。根據糧食及農業組織所作之最新預測，全球水產養殖行業之總生產量預期直至二零二二年每年增長4.14%，較上次預測顯著增快。

由於市場逐漸擺脫早期死亡綜合症的影響，海蝦國際交易於二零一四年有所增長。本集團之美國附屬公司之海蝦銷售增長21.2%，佔其業務超過60%。

## 業務回顧

###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

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於本年經歷多項轉變，分部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經營。於二零一四年，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繼續透過整合其秘魯魚粉業務以取得協同效應。為提升整體經營表現，其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關閉兩座魚粉加工廠，縮減船隊規模及對其工程及船舶保養部門實施中央管理。受惠於該等措施，營運利潤率由26.3%上升至33.3%。儘管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發展進展良好，本集團仍須努力以達致其長期增長及利潤率的目標。

該分部之收入由4,329,100,000港元增加13.7%至4,920,500,000港元，反映經擴大秘魯魚粉業務帶來之貢獻持續增加。然而，部份增長已為因長期供應協議(「長期供應協議」)終止及不續約後來自合約供應業務之貢獻減少所抵銷。

中漁船隊業務收入從217,600,000港元增加50.9%至32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納米比亞捕撈業務之捕撈量及銷量上升所致。

## 收入分類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秘魯魚粉業務	3,392.0	1,292.4	+162.5%
合約供應業務	1,200.0	2,819.1	-57.4%
中漁船隊	328.5	217.6	+50.9%
總計	<u>4,920.5</u>	<u>4,329.1</u>	+13.7%

###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經營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該分部之收入由4,435,000,000港元減少27.7%至3,20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所致。

展望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將繼續鞏固其核心競爭力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維持其市場穩固地位，有效應對錯綜複雜之全球海產供應鏈並為其客戶提供物流解決方案。

### 加工及分銷分部 (「加工及分銷分部」)

年內，加工及分銷分部之收入從4,479,400,000港元減少2.5%至4,368,800,000港元。

來自美國業務的收入升幅被來自中國加工業務的銷售跌幅遠遠抵銷。

於中國加工業務的盈利能力受較高的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及人民幣(「人民幣」)升值所影響。因此，我們於整年專注推動成本效益及產品多元化。

憑藉產品及市場多元化，加工及分銷分部的食品服務銷售及零售已主要透過於北美洲、澳洲及拉丁美洲之分銷業務擴充而增長69.2%。就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而言，食品服務的銷售及零售分別增長49.8%及43.3%。

## 後續事件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後，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在扣除開支後集資約410,400,000港元，據此，2,361,034,342股供股股份將按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太平洋恩利供股」）。太平洋恩利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10,400,000港元。合共2,361,034,342股供股股份獲認購，供股申請總額超額認購24.84%。

太平洋恩利供股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章程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太平洋恩利之附屬公司恩利資源建議以可放棄經包銷供股方式，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1新加坡元之價格發行3,832,793,870股供股股份（「恩利資源供股」）。恩利資源擬動用恩利資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或降低恩利資源及／或本集團借貸，主要包括支持及協助恩利資源附屬公司中漁贖回Copeinca票據。恩利資源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恩利資源供股。恩利資源供股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

本公司擬動用太平洋恩利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認購其於建議恩利資源供股項下之比列配額。

連串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淨債務相對權益比率將由109.0%改善至97.0%。

## 前景

展望未來兩年，我們將繼續致力業務的自然增長，擴大營運現金流入及優化資產運用。此外，我們將繼續專注減少整體借款及出售非核心資產以為未來增長提供鞏固靈活之財務基礎。

雖然俄羅斯最近的經濟狀況並不明朗，我們繼續自俄羅斯採購海洋物種之能力並無受到影響。我們預期與供應商之關係並不會受到任何干擾，並有信心長期供應協議項下之預付款項將如期退回。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及將向市場提供資訊。

秘魯的海洋中心Imarpe最近完成其就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的捕撈季節對秘魯鳳尾魚漁業進行的第二次評估。該中心發現於北部／中部地區的幼魚(不足六個月大)密度達94%，故中心建議不展開捕撈季節。中心估計有關狀況是由於水溫週期性變暖導致鳳尾魚數量分佈短暫分散所致。行業一般認為幼魚的比例較大對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七月的主要捕撈季節(一般佔年捕撈量約60%)為極正面的指標。由於秘魯鳳尾魚資源在秘魯政府採取之有效漁業管理政策下得到完善的管理，故有能力從此等週期性事件中迅速回升。

糧食及農業組織呈報，全球平均魚類消耗量由一九七零年之9.9公斤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二年之19.1公斤。隨著全球各地日漸富裕，有關增長將能繼續超出世界人口增長。此外，全球日益看重健康飲食之價值，而糧食及農業組織則證實魚類為最健康之蛋白質來源，其能提供大量微量元素以減低患上冠心病之風險，並能促進心血管健康。

預期日後全球海產行業增長動力強勁。基於該等預測，本集團對日後出現之業務機遇感到樂觀。除此之外，本集團期望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率，此舉將有助本集團達致日後增長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營運利潤率。

憑藉本集團之全球地位及全面環球業務平台，本集團將整裝待發，務求把握有關海產價值鏈之機遇。有鑑於此，本集團滿懷信心，日後定當能繼續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穩定業績，包括純利及毛利有雙位數字增長。

### 收入

收入由13,286,000,000港元(約1,703,300,000美元)減少5.6%至12,540,600,000港元(約1,607,800,000美元)。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佔總收入39.2%(二零一三財政年度：32.6%)；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佔25.6%(二零一三財政年度：33.4%)以及加工及分銷分部佔餘下之34.8%(二零一三財政年度：33.7%)。

###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入

就地域而言，中國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6.2%。中國之銷售額下降24.6%，主要由於長期供應協議終止導致銷量減少。北美洲之銷售額增加15.6%至2,817,1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22.5%，主要由於美國本土之零售額顯著上升。歐洲之銷售額透過向我們持有策略投資之歐洲生產及銷售公司之銷售增加7.8%至1,870,4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4.9%。

### 毛利

毛利由2,028,400,000港元增加11.1%至2,254,000,000港元，毛利率由15.3%改善至18.0%，主要由於成本下降、經營效率上升以及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下之經擴大秘魯魚粉業務之產量上升，令銷售佔固定成本比重下降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1,207,900,000港元減少5.8%至1,137,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就收購Copeinca錄得公平值收益及廉價購買收益，而年內並無錄得此收益所致。年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316,500,000港元、來自對沖應收款項之外匯衍生合約之已變現收益251,000,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118,90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550,100,000港元減少7.5%至50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所致。

### 行政支出

儘管Copeinca之業績已與本集團綜合入賬，行政支出由630,400,000港元僅輕微增加1.9%至642,300,000港元。

###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590,800,000港元減少69.3%至18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錄得撥備而於年內並無此項支出所致。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30,100,000港元、出售合營企業虧損22,700,000港元及緊急情況撥備28,000,000港元。

##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由726,200,000港元增加36.3%至989,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將Copeinca發行之優先票據綜合入賬，以及為收購Copeinca提供資金而提取額外貸款，以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年度純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度純利由856,300,000港元增加17.2%至1,003,7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366,300,000港元增加32.6%至485,800,000港元。

## 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資產淨值按年增加6.3%。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39,066,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38,343,800,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由23,862,300,000港元減少10.7%至21,320,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出售非核心資產以及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下之長期供應協議終止後，預付供應商款項被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所致。

流動資產由14,481,500,000港元增加22.5%至17,746,100,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長期供應協議終止後，預付供應商款項被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所致。

於回顧年內完成於本集團範圍內之再融資後，流動負債由13,812,900,000港元減少17.5%至11,392,6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由9,678,900,000港元增加22.8%至11,882,8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籌得款項6,300,000,000港元以延長其借貸到期日，款項包括：

- 中漁之4.5年期會所融資貸款550,000,000美元(約4,300,000,000港元)
- 太平洋恩利之3.5年期有期融資貸款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
- 恩利資源之三年期定息無抵押債券200,000,000新加坡元(約1,256,000,000港元)



年內重大債務償還款項包括：

- 中漁短期過渡貸款354,300,000美元(約2,763,500,000港元)
- 再融資中漁會所融資貸款425,000,000美元(約3,315,000,000港元)
- 全數贖回恩利資源之人民幣570,000,000元(約710,900,000港元) 6.5%定息無抵押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計息借貸總額由17,721,400,000港元增加4.1%至18,451,2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及其他借貸中，68%之短期貸款及90%之長期借貸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漁及恩利資源借入。

本集團淨債務相對權益比率(界定為扣除現金的計息借貸淨額17,205,900,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15,791,300,000港元之百分比)由113.1%改善至109.0%。長期債項對債務總額比率為49.5%。

####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受魚粉及魚油存貨增加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秘魯之捕撈量上升，導致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錄得銷量增加所致。存貨增加乃由於魚粉及魚油存貨有所增加。生產因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末捕撈量上升而擴大。

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達1,59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現金流入淨額達3,663,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由921,300,000港元增加35.2%至1,24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

- 營運現金流出達1,594,500,000港元
- 資本開支及與收購相關款項達592,100,000港元，包括收購於秘魯之辦公室及更新船舶及加工廠
- 俄羅斯供應商退回漁業及魚類供應分部下之預付款項865,800,000港元(約111,000,000美元)
- 出售非核心資產所得款項844,000,000港元
- 債務淨額增加748,400,000港元
- 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118,9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主要以美元列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利率計息。收入以美元、歐元及日圓列值，而主要支出以美元、港元、人民幣或秘魯索爾支付。本集團透過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根據本集團目前實施之政策，本集團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 股息

由於本公司銳意鞏固資產負債表，董事會並無建議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展望將來，董事會將因應日後業務之表現就派付股息作出評估。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6,000名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之薪酬組合符合業界標準，並每年檢討。本集團會先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再視乎本集團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公司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恩利資源及中漁各自設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恩利資源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按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發放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於回顧年內，曾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被視為出售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漁與其主要股東CAP III-A Limited（「投資者」）訂立協議（「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以行使價0.52新加坡元（約3.24港元）發行96,153,846份認股權證及／或（視乎情況而定）中漁可能將須發行之該等額外認股權證（「中漁認股權證」），其按照中漁認股權證之條款和條件（「中漁認股權證條款和條件」）可予調整。

根據中漁認股權證條款和條件，本公司於中漁之間接權益將於投資者悉數行使中漁認股權證後攤薄。因此，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之交易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9條之涵義構成被視為出售本公司於中漁間接權益。此外，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此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且，由於投資者為

中漁之主要股東，因此，投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中漁認股權證發行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發行中漁認股權證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之通函內。

### 強制性收購 Copeinca 之餘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自奧斯陸證券交易所(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收市後起，中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and Success Investmen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GSI」)董事會已決議，根據挪威公眾有限責任公司法第4-25條，對Copeinca所有餘下尚未由GSI持有之股份進行強制性收購(「強制性收購事項」)。因此，GSI已取得Copeinca所有股份的擁有權。

由於進行強制性收購事項，GSI已進行Copeinca股份自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及Bolsa de Valores de Lima(即秘魯利馬證券交易所)除牌的手續。於本公告日期，Copeinca之股份已自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及Bolsa de Valores de Lima除牌。

強制性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

### 貸款協議載有有關於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的條件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中漁(作為擔保人之一)與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包括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荷蘭合作銀行(亦稱為Rabobank International)香港分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在內的國際銀團就有關提供650,000,000美元(約5,070,000,000港元)為期四年及循環信貸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融資協議所載之特定履約責任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 (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Andes Treasury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馬來亞銀行香港分行就本金金額最高為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馬來亞銀行融資協議」)。馬來亞銀行融資協議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馬來亞銀行融資協議所載之特定履約責任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恩利資源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恩利資源同意發行債券(「債券」)，本金額200,000,000新加坡元(約1,25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債券」)。債券載有恩利資源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債券所載特定履約責任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

### 終止長期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中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漁國際有限公司與Alatir Limited及Perun Limited訂立附件終止過往訂立之長期供應協議(「終止事項」)。終止事項的理由為其將令中漁可重新調配於長期供應協議綁定的大量預付資金，以用於降低中漁的資本負債比率，鞏固資本架構以把握任何未來機遇。

終止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 集團內部轉讓Copeinca之全部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強制性收購事項後，GSI將其於Copeinca之全部股份以每股68.17挪威克朗之價格轉讓予中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FG Investment S.A.C. (「CFGIS」)(「轉讓事項」)。於轉讓事項後，GSI不再持有Copeinca股份或股份之權利，而CFGIS則擁有Copeinca之100%股份及投票權。GSI及CFGIS均為中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漁於Copeinca股份之最終控制權並無變動。

轉讓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 主要交易－出售Tassal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Quality Food (Singapore) Pte. Limited (「賣方」)及瑞銀集團澳洲分公司(作為出售事項之牽頭經辦人) (「牽頭經辦人」)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條款賣方向牽頭經辦人促使之第三方承配人出售銷售股份，即Tassal約18.09%股本權益，總代價為96,725,000澳元(約695,500,000港元) (「Tassal出售事項」)。

由於Tassal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Tassal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主要交易。

經扣除有關Tassal出售事項之所有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4,900,000澳元(約682,300,000港元)。所產生之現金將主要用於降低恩利資源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融資成本。

Tassal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完成。Tassal出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通函內。

##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於A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ision Invest Limited (「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協議條款出售所有銷售股份，即A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目標公司欠賣方之貸款，即本金額2,833,333.33美元(約22,100,000港元)，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總代價為15,000,001美元(約117,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減少本集團之借款及用作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劉嘉彥先生(主席)、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寬鬆。

## 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刊發

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andes.com](http://www.pacificandes.com))內。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載。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b>12,540,593</b>	13,286,029
銷售成本		<b>(10,286,618)</b>	(11,257,630)
毛利		<b>2,253,975</b>	2,028,3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1,137,789</b>	759,300
收購附屬公司之廉價購買收益		-	448,580
銷售及分銷支出		<b>(508,686)</b>	(550,091)
行政支出		<b>(642,265)</b>	(630,403)
其他支出		<b>(181,312)</b>	(590,753)
財務支出		<b>(989,900)</b>	(726,154)
所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b>(3,125)</b>	6,76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b>35,504</b>	57,540
除稅前溢利	5	<b>1,101,980</b>	803,181
稅項	6	<b>(98,302)</b>	53,113
年內溢利		<b><u>1,003,678</u></b>	<u>856,294</u>
下列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485,753</b>	366,314
非控股權益		<b>517,925</b>	489,980
		<b><u>1,003,678</u></b>	<u>856,294</u>
每股盈利	7		
基本		<b><u>9.5 港仙</u></b>	<u>7.2 港仙</u>
攤薄		<b><u>9.5 港仙</u></b>	<u>7.2 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u>1,003,678</u>	<u>856,294</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列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物業盈餘	146,197	181,014
重估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30,179)	(39,830)
其後可能會重列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282)	104,317
重列調整－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時轉撥至損益表	4,000	—
重列調整－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之 權益時轉撥至損益表	26,105	—
重列調整－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時 轉撥至損益表	(10,141)	—
重列調整－取消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損益表	—	(101,03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u>(22,623)</u>	<u>39,80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10,077</u>	<u>184,27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1,113,755</u>	<u>1,040,566</u>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4,129	534,671
非控股權益	<u>519,626</u>	<u>505,895</u>
	<u>1,113,755</u>	<u>1,040,56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二十八日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二十九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540,256	7,841,246	6,953,714
投資物業	549,792	578,707	524,891
預付租賃款項	39,468	40,848	42,528
商譽	2,976,668	2,976,668	2,976,668
應收供應商／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67,896	1,786,916	887,040
一家供應商之墊款	–	–	315,900
可供出售投資	37,655	44,699	46,3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855	543,513	506,445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	98,797	97,648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	47,266
其他無形資產	9,560,792	9,560,792	1,847,868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409,137	390,109	478,080
	<b>21,320,519</b>	<b>23,862,295</b>	<b>14,724,39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95,131	2,467,509	2,816,08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 11,886,902	9,788,115	10,342,059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	9 410,193	546,197	511,218
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66,052	95,065	89,808
應收供應商／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即期部分	850,200	205,123	172,640
一家供應商之墊款	315,900	315,900	–
聯營公司欠款	31,115	3,424	13,672
一家合營企業欠款	–	27,731	26,580
持作買賣投資	172,365	8,668	7,085
其他金融資產	13,658	–	–
可收回稅項	59,279	102,349	15,670
已抵押存款	–	111	2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45,314	921,335	690,969
	<b>17,746,109</b>	<b>14,481,527</b>	<b>14,685,995</b>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二十九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b>1,835,753</b>	1,448,356	2,438,267
提取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b>662,587</b>	609,446	569,828
債券		–	721,476	–
其他金融負債		<b>57,000</b>	159,218	288,975
稅項		<b>188,100</b>	126,470	149,553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	30,151	29,555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b>8,649,128</b>	10,717,775	7,238,674
		<b>11,392,568</b>	13,812,892	10,714,852
<b>流動資產淨值</b>		<b>6,353,541</b>	668,635	3,971,14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7,674,060</b>	24,530,930	18,695,535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	3,666	33,817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b>3,844,895</b>	1,557,981	2,083,892
長期應付款項		<b>193,984</b>	1,445,457	–
債券		<b>1,197,169</b>	–	690,082
優先票據		<b>4,097,426</b>	4,080,896	2,120,094
遞延稅項		<b>2,549,325</b>	2,590,922	559,269
		<b>11,882,799</b>	9,678,922	5,487,154
<b>資產淨值</b>		<b>15,791,261</b>	14,852,008	13,208,38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472,207</b>	472,207	472,207
股份溢價及儲備		<b>7,851,521</b>	7,302,665	6,819,93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8,323,728</b>	7,774,872	7,292,143
<b>非控股權益</b>				
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b>7,467,533</b>	7,077,136	5,916,238
<b>權益總額</b>		<b>15,791,261</b>	14,852,008	13,208,381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9部所載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規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於本財務年度繼續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物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除下文附註2所述者外，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列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開採階段之剝離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互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互抵銷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互抵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以下資料：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已抵銷確認之財務工具；及
- 受可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限制之確認財務工具，而不論該等財務工具有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已予追溯應用。應用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惟導致本集團之抵銷安排、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作出更多披露。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即倘投資者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所有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尤其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擁有被投資方之投票權不足50%之投資者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之指引乃與本集團相關。當投資者所持被投資方的投票權不足大多數時，在評估投資者是否擁有充分主導的投票權以符合權力標準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要求投資者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尤其是投資者所持之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就釐定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而改變其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就被投資方所達致任何關於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相關詮釋所包含之指引，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的非貨幣出資」已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僅分為兩類－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的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後，基於聯合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聯合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合營企業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聯合投資者)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的聯合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聯合安排的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的法律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的聯合安排乃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與聯合經營的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於聯合經營的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聯合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的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的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聯合經營產出的任何收益應佔的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的份額)。各聯合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聯合經營中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一項聯合安排投資的分類。董事得出的結論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A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的投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使用比例綜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則應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會計處理方法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過度條文而改變。基於應用權益會計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最初投資乃按本集團過往已按比例綜合入賬之資產及負債賬面總值計量。此外，董事已對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最初投資進行減值評估，而結論為並無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於共同安排之投資的會計安排之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訂披露準則，適用於所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實體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致使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訂有關對公平值計量的指引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來源，並取代過往載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闊，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若干特殊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新的「公平值」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應收取或轉移負債應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廣泛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已前瞻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及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重列

上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業績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之項目分析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之影響：		
收入下降	(8,407)	(16,739)
銷售成本減少	2,817	6,104
其他收入減少	(4,296)	(24,103)
行政支出減少	10,537	18,330
財務支出減少	1,603	3,280
所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下降)上升	(3,125)	6,763
稅項減少	871	6,365
	<u>          </u>	<u>          </u>
年內溢利影響淨值	<u>          </u>	<u>          </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在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原列)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 千港元	確認收購 附屬公司會計 處理方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機器及設備	7,874,208	(15,022)	(17,940)	7,841,246
投資物業	728,041	(149,334)	-	578,707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	98,797	-	98,79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795,621	(7,506)	-	9,788,115
一家合營企業欠款	18,486	9,245	-	27,7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924,452	(3,117)	-	921,33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5,579	(17,223)	-	1,448,356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0,719,971	(2,196)	-	10,717,775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579,565	(21,584)	-	1,557,981
遞延稅項	2,622,238	(25,934)	(5,382)	2,590,922
長期應付款項	1,407,011	-	38,446	1,445,457
資產淨值及權益影響總額		-	(51,004)	

備註：於本財政年度已最終確認收購Copeinca AS之暫定公平值，並已計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值之暫定公平值減少51,004,000港元，而該筆款項已進行追溯重列。該筆款項指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17,940,000港元、遞延稅項減少5,382,000港元及長期應付款項增加38,44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原列)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1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機器及設備	6,972,874	(19,160)	6,953,714
投資物業	657,110	(132,219)	524,891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	97,648	97,64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354,291	(12,232)	10,342,059
一家合營企業欠款	17,719	8,861	26,5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693,471	(2,502)	690,969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3,209	(14,942)	2,438,267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7,242,519	(3,845)	7,238,674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102,575	(18,683)	2,083,892
遞延稅項	581,403	(22,134)	559,269
資產淨值及權益影響總額		-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修訂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循環)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循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循環)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

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若干規定獲達成時，若干簡單債務工具須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認為，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惟不大可能影響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然而，於完成詳盡檢討前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布，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集團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造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除上文載列者外，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類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董事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分類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按不同業務分類之經營及呈報分類概述如下：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	銷售冷凍魚類及其他海產以及船務服務
魚柳加工及分銷	—	冷凍海產售賣及加工以及分銷
漁業及魚類供應	—	自漁業及魚類供應活動銷售魚類及其他海產以及生產及售賣魚粉及魚油
其他	—	透過其合營企業於俄羅斯之物業租賃及實驗室檢定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進行實驗室檢定服務之附屬公司及於俄羅斯進行物業租賃之合營企業。由於本分類之業務營運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業務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及呈列為終止業務。

該等分類根據本集團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作出。

分類銷售及開支：分類銷售與開支乃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所報告分類直接應佔銷售及經營開支，該等銷售及支出相關部分可合理分配至分類。

分類資產及負債：分類資產包括所有分類使用之營運資產，主要包括經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墊款、存貨、應收供應商款項／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物業、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類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現時及過往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及開支。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聯營公司之收入按照其具體所屬營運分類分配，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相應地計入本集團之分類資產當中。

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經營及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產生溢利，惟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行政開支、其他開支、財務成本以及稅項。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本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故此，本集團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及權益將分別計入有關魚柳加工及分銷經營及呈報分類之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當中。過往，該合營企業之收入、若干開支、資產及負債均分別計入有關其他經營及呈報分類之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當中。此外，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確定Copeinca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後，追溯調整彼等之公平值。

因此，分類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有關上文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及業績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 及分銷 千港元	漁業及 魚類供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3,205,464</u>	<u>4,368,814</u>	<u>4,920,517</u>	<u>45,798</u>	<u>12,540,593</u>
業績					
分類業績	<u>922,369</u>	<u>282,041</u>	<u>1,522,142</u>	<u>22,402</u>	2,748,954
未分配集團收入					143,798
未分配集團支出					(800,872)
財務成本					<u>(989,900)</u>
除稅前溢利					<u>1,101,98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分類資產及負債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 及分銷 千港元	漁業及 魚類供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8,611,580	5,784,168	24,017,036	-	38,412,784
未分配集團資產					<u>653,844</u>
資產總值					<u>39,066,628</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26,801	1,422,328	537,608	-	2,086,737
未分配集團負債					<u>21,188,630</u>
負債總值					<u>23,275,367</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及業績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 及分銷 千港元 (經重列)	漁業及 魚類供應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入</b>					
對外銷售	<u>4,434,985</u>	<u>4,479,369</u>	<u>4,329,107</u>	<u>42,568</u>	<u>13,286,029</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538,347</u>	<u>407,212</u>	<u>1,634,281</u>	<u>15,639</u>	2,595,479
未分配集團收入					155,012
未分配集團支出					(1,221,156)
財務成本					<u>(726,154)</u>
除稅前溢利					<u>803,181</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分類資產及負債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 及分銷 千港元 (經重列)	漁業及 魚類供應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b>					
分類資產	8,247,319	5,620,719	23,670,458	93,115	37,631,611
未分配集團資產					<u>712,211</u>
資產總值					<u>38,343,822</u>
<b>負債</b>					
分類負債	50,676	2,302,377	532,862	7,898	2,893,813
未分配集團負債					<u>20,598,001</u>
負債總值					<u>23,491,814</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北美洲、南美洲、歐洲、東亞、非洲以及全球其他地區。本集團並無單一可識別的註冊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入及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產(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其他長期應收款項)資料詳情如下。客戶所在地乃根據本集團交付貨物及提供服務的位置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b>5,794,151</b>	7,685,153	<b>3,164,145</b>	3,307,817
北美洲	<b>2,817,061</b>	2,436,599	<b>48,430</b>	42,498
南美洲	<b>497,125</b>	52,395	<b>14,749,697</b>	15,101,587
歐洲	<b>1,870,393</b>	1,734,511	<b>2,693,691</b>	4,180,423
東亞	<b>783,715</b>	643,634	<b>178,909</b>	152,852
非洲	<b>379,970</b>	671,228	-	-
其他	<b>398,178</b>	62,509	-	-
	<b><u>12,540,593</u></b>	<u>13,286,029</u>	<b><u>20,834,872</u></b>	<u>22,785,177</u>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只有一名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為漁業及魚類供應的客戶，收入為1,745,625,000港元。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代理收入	9,247	9,690
收取魚類供應商之賠償	179,158	156,234
匯兌收益淨額	348,688	305,879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收益	-	1,5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646	5,711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118,876	133,757
物業租金收入	17,276	15,54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464	3,541
利息收入	13,192	7,1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淨額	-	101,03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16,447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56,961	-
雜項收入	62,834	19,226
	<b>1,137,789</b>	<b>759,300</b>

####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向供應商之預付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8,143	237,641
魚類供應之可變價格(計入銷售成本)	144,004	303,492
核數師薪酬	16,540	15,85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02,912	929,51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005	1,005
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8,132,103	9,717,402
運輸、申報及憑證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34,139	209,889
董事酬金	27,829	28,218
薪金成本	204,196	230,972
船員工資	285,571	141,3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347	15,130
員工成本總額	<b>517,114</b>	<b>387,446</b>
及計入		
扣除開支1,8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29,000港元)		
後之租金收入淨額	<b>15,386</b>	<b>12,015</b>

## 6.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支出包括：		
年內溢利		
—香港	306	292
—中華人民共和國	6,531	8,265
—其他司法權區	153,561	20,190
	<u>160,398</u>	<u>28,747</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44)	(9,026)
—其他司法權區	9,727	(16,075)
	<u>9,683</u>	<u>(25,101)</u>
遞延稅項	<u>(71,779)</u>	<u>(56,759)</u>
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u>98,302</u>	<u>(53,113)</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主要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中扣除10%之法定僱員分佔溢利)以30%秘魯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本集團絕大部分溢利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故該等溢利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485,753</u>	<u>366,314</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03,353,734</u>	<u>5,103,353,734</u>

於本年度，由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發行之未行使認股權證並無計入每股攤薄盈利，此乃由於行使價高於中漁股份之平均市價。

本公司完成供股，據此，2,361,034,342股供股股份將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即報告期末後但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前)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予以發行，該等財務報表及所呈列的任何過往期間財務報表的每股計算方式須根據新數目股份計算。

## 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b>1,772,959</b>	1,839,5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b>10,113,943</b>	7,948,600
	<b><u>11,886,902</u></b>	<b><u>9,788,115</u></b>

本集團實行清晰的信貸政策。就貨物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b>560,282</b>	615,825
三十一至六十日	<b>282,603</b>	265,130
六十一至九十日	<b>100,574</b>	226,555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b>819,742</b>	683,314
超過一百二十日	<b>9,758</b>	48,691
	<b><u>1,772,959</u></b>	<b><u>1,839,515</u></b>



## 9.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

就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之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262,130	203,696
三十一至六十日	61,374	148,327
六十一至九十日	22,488	49,593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15,990	38,222
超過一百二十日	48,211	106,359
	<u>410,193</u>	<u>546,197</u>

## 1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221,937	302,070
三十一至六十日	69,624	159,646
六十一至九十日	14,725	21,420
超過九十日	564,966	643,367
	<u>871,252</u>	<u>1,126,503</u>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裕翔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